

審查報告

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本院第 13 屆第 26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 109 年 9 月 4 日生效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案內因館長職稱之比照聘任等級，擬由「助理教授」修正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以及編輯職稱擬比照「中等學校教師或講師」之資格聘任，涉及地方機關「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及「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比照聘任等級之核議標準，非屬本院授權部代辦院函範圍，爰報請本院核奪。經部研議結果，除建請機關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外，其餘涉及官制官規部分，均核屬妥適，擬請同意備查。

審查會由銓敘部說明本案修正重點後，隨即進行討論，部並擬具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簽呈意見及該部擬處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茲綜合審查會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彈性用人事為本院政策之大方向，惟應先確認本院對於採任用、聘任雙軌制(以下簡稱雙軌制)進用職務其比照聘任等級之核議，是否仍予維持歷來單一比照原則？又本案之擬議係以個案或通案方式處理？會否牽動其他個案？若採通案方式，因地方政府社教文化機關(構)態樣眾多，建議訂出合宜之比照聘任等級作為原則性標準，避免日後衍生適用疑義。
- 二、現行社教文化機關(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職務，

於地方係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中央則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職務，其比照聘任等級於中央或地方亦有差異，又除該等機關(構)之職務外，有無其他機關之職務其比照聘任等級於中央與地方有不一致之情形？本案會否併同處理？

三、另有 8 個直轄市政府社教文化機關(構)之館長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本案如依部擬標準通過後，係由本院主動通知該等機關(構)修編，抑或俟其報送修編案時再行處理？

四、若同意放寬相關職務之比照聘任等級，其對照標準與原則，宜有明確之說明，並建議通函各機關(構)知悉。又除本案美術館所涉之職務外，有無其他跨職等職務之比照聘任等級須作調整，宜併同處理，以免日後遇相關案件時，須再次報院審議。

嗣銓敘部及院二組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一) 比照聘任等級倘合於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提敘對照表）規定，基於用人彈性，似無限定採單一比照之必要。本案係因個別機關(構)修編案內，部分職務之比照聘任等級有修正需求，進而作成通案性標準，倘經鈞院院會通過，日後各社教文化機關(構)所置相關雙軌制職務，均適用本案所擬之比照聘任等級。

(二) 本案係針對社教文化機關(構)之雙軌制職務作處理，並未擴及其他類型機關，目的亦不在於將中央、地方相同列等

職務之比照聘任等級齊一；至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職務比照聘任等級有不一致情形者，均為機關首長，考量其係基於業務需要而有不同比照聘任等級，且均經鈞院院會或本部代辦院函同意核備在案，尚無齊一標準之必要。

(三)組織編制修編權在機關，若需使其得知相關職務之比照聘任等級有所變更，本部可函致各社教文化機關(構)，俾其知悉。由於各該教育人員得對照公務人員之職等範圍過廣，同意跨官職等職務得同時比照 2 個聘任等級，並由各機關(構)依其需要選擇，可賦予機關用人彈性，若須訂出一致性原則依各職等逐一訂列其比照聘任等級，實有難度。

(四)本案原係針對本案館長及編輯等 2 職務之比照聘任等級研議，為回應院二組意見，始就符合相關原則之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等跨職等之職務作修正建議，需否一併處理，尊重審查會決議。

二、院二組說明部分

(一)本案部所擬同意相關職務同時比照 2 個聘任等級，與歷來本院院會決定(議)，係以對照職務等級最相當教師職稱之原則有別，又部擬議對於跨列職等之職務是否維持單一比照，有基於聘任職務整體結構衡平考量，或以最低職等與其高一聘任等級之對照職等範圍是否相當，亦有以其比照聘任等級是否未逾越提敘對照表等不同理由，因其涉及日後社教文化機關(構)雙軌制職務之比照聘任等級訂列之核議，允宜有一致性之標準，並於函致各機關(構)之通函內就相關處理原則敘明。

(二) 現行雖無機關(構)組織編制案涉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等職務之比照聘任等級修正，惟未來仍可能有相關案例，本案既已重新檢討相關職務之比照聘任等級，經部整體檢視，建議將所列各該職務之比照聘任等級作為通案標準，俾利日後本院及部辦理機關組織編制案時，有所依循。

審查會決議如下：

- 一、 本案桃園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同意備查。
- 二、 日後中央與地方社教文化機關(構)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職務，可比照「助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聘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職務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職務，可比照「講師」、「助理教授」、「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聘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可比照「中等學校教師」、「講師」、「中等學校教師或講師」資格聘任，並由機關(構)自行擇定所需比照之聘任等級，其餘如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等職務，仍依本院相關會議決定(議)之比照聘任等級辦理。
- 三、 相關機關(構)組編案有關任用、聘任雙軌制進用之職務，其比照聘任等級符合前開範圍，且無其他官制官規疑義者，同意授權由銓敘部代辦本院函辦理。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弘憲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